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，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634	宏福环保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聘请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的刘捷、曾洁淼律师为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长谭头元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星代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所作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(大写:贰仟伍佰万元整)的综合

授信额度(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,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,500 万元)。

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，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沈露 联系电话：0731-84315086 传真：0731-84315096 邮箱：379918950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